

关于做好暑假期间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，各分院：

暑假即将来临，师生外出活动增多，各类安全事故易发、多发。为进一步增强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，提高安全防护能力，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，根据赣教电传字[2018]44号《关于做好暑假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》、赣教电传字〔2018〕47号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全省教育系统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》精神，现就做好学院当前和暑假期间安全保卫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展安全教育

各部门，各分院要结合实际，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假前安全教育，采取多种方式对师生普遍进行旅游安全、交通安全、食品安全、防火、防盗、防溺水、防网络诈骗、防传销和预防雷电、洪水、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安全教育，进一步增强自我保护、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。

二、扎实做好安全自查和安全防范工作

各部门，各分院要进一步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重实效”的要求，以“化解矛盾纠纷、防火、防盗、防安全事故”为重点，集中力量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全面核实安全责任和安全措施落实情况，全面排查安全管理漏洞，排查工作要切实做到“认真、细致、全面、彻底”。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，在放假前要迅速组织整改，对短期内不能整改到位的，要安排专人跟进，明确完成时限，认真落实好

安全防范措施，确保校园绝对安全。

放假期间，各部门，各分院要对各种贵重教学科研设备、档案、机要文件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好安全措施；总务处要督促各单位检查关好门窗、管好水电；教学楼、学生公寓、食堂装修改装期间要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工作，严防责任事故发生，物业部门要经常检查封闭学生公寓情况，防止学生或外人潜入；其它施工单位要认真抓好安全管理工作，切实落实安全责任，确保安全无事故。暑期各值班人员要不定期地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督促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三、加强活动管理工作

暑假期间尽量不组织集体活动，必须开展的活动务必事先按学院规定报批，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组织。开展集体活动前要制定好周密的计划和应急预案，活动中要采取安全措施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，坚决杜绝恶性事故的发生。密切关注各类预警信息的同时，各分院要及时通过微信群、QQ群等渠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风险提示，增加向学生家长推送安全提醒信息的频次，督促学生家长履行好孩子假日期间的安全监管责任。

四、严格执行值班和信息报送制度

要严格落实院办值班安排，切实做好暑期的值班和安全巡查工作。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，尽职尽责。遇有重要紧急情况，要快速反映，稳妥处置。

